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110—2012

进口液化石油气船舱检验规程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ship tank of liquified petroleum gases for import

2012-05-07 发布

2012-11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口液化石油气船舱检验规程
SN/T 3110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总编室:(010)6427532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24110 定价 14.00 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宣铭、陈彤、俞旭峰、刘滨。

进口液化石油气船舱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液化石油气船舱检验的一般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冷冻式液化石油气运输船、半冷式液化石油气运输船和加压式液化石油气运输船的船舱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1651—2005 进出口液化石油气采样方法 手工法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1651—200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抑制剂 inhibitor

具有抑制或阻止聚合反应进行的化学物质。

4 安全注意事项

液化石油气系易燃易爆危险品,船舱检验安全应遵照 SN/T 1651—2005 中附录 B 的规定。

5 船舱卸货前检验

5.1 登轮前准备工作

登轮前,应查阅报检单证及贸易契约有关条款,联系确定船舶靠泊时间,及时登轮。

5.2 登轮后的工作

5.2.1 相关文件资料核查

5.2.1.1 本航次装载货物的名称、舱位、数量以及卸货计划。

5.2.1.2 本航次装载货物是否属于船舶“适装证书”上列明的货物种类范围。

5.2.1.3 如果发现本航次装载货物与上航次装载货物不一致,船方应根据货物的相容性情况对液货舱进行必要的清洗,确保不会影响本航次的货物。应要求船方提供以下操作记录:

——扫舱操作记录;

——净化操作记录;

- 更换货物的程序及相关的记录；
- 其他与货物更换操作有关的记录。

5.2.1.4 如果拟卸货物中含有抑制剂,可要求船方提供抑制剂相关证书,内容包括:

- 抑制剂名称;
- 添加数量;
- 添加日期;
- 保护有效期;
- 推荐货物装运温度;
- 抑制剂所需的有效浓度(mg/kg);
- 抑制剂的毒性。

5.2.1.5 核查船舶舱容表的检定证书,在有效期内,或经校准有效。

5.2.1.6 核查船方提供的制冷机检定证书,制冷机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。

5.2.1.7 查阅该船舶最近3个航次的装卸记录。

5.2.2 船舱检验

5.2.2.1 液位计的检查

液位计计量参考点应设置在液货舱尽可能低的位置,同时应标明计量参考点距离液货舱最低点的深度或容积。

计量使用的液位计应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如果检查显示液位计处于失效状态时,应启用备用液位计,并检查备用液位计的检定证书,确保备用液位计处于计量有效状态。如果使用传感器等自动测量仪测量液位高度时,应检查自动测量仪的计量证书,确保自动测量仪计量有效。如果对自动测量的数据有异议,应以人工液位计测量的数据为准。

5.2.2.2 温度测量仪的检查

温度测量仪应安装在不受液化石油气波动影响的位置,并显示与液位计计量参考点的距离。冷冻式液化石油气液货舱至少应安装三个以上温度测量仪,以便持续测量液体和气体的温度。

计量使用的温度测量仪应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如果检查显示温度测量仪处于失效状态时,应要求船方采取必要的措施,恢复温度测量仪为正常工作状态。当船舶液货舱中安装多个温度测量仪时,应核查船方提供的温度测量仪配置图,并逐一核对检定证书,确保这些温度测量仪均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。

5.2.2.3 压力表的检查

压力表应安置在液货舱顶部的适当位置,以便准确测量液货舱内气体的压力。

计量使用的压力表应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当检查显示压力表处于失效状态时,应要求船方采取必要的措施,恢复压力表的正常工作状态。

5.2.2.4 封闭场所的检查

一般情况下,检查人员不得进入液货、泵房、燃料舱、隔离空间、货舱处所或其他封闭场所检查,如果特殊情况需要不得不进入封闭场所检查,则检查人员应得到船长的允许,并且只能在附录A规定的各项安全检查表项目已经得到有效执行后,检查人员才可以携带必要的防护装置进入封闭场所检查。

6 卸货结束后船舱检验

6.1 卸货结束后,应检查并确保液位计、温度测量仪以及压力表等计量设备仍处于有效状态。

6.2 当收发货双方对测量结果有异议或检验人员认为有必要时,应做以下检查:

- 判断是否存在测量盲区。使用浮子液位计测量液体高度时,由于浮子液位计自身有一定的高度,导致当货物液位低于浮子液位计高度部分无法测量,如果发现存在测量盲区,应要求船方继续扫舱卸货,直至空舱;
- 仔细检查船舱的惰性气体吹扫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;
- 增加检查该船舶最近至少2个航次货物的装卸记录;
- 空舱状态时,检查输送管线是否存在液体货物,发现残液时要求船方继续吹扫管线;
- 必要时重新测量相关计量数据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进入封闭场所安全检查表

A.1 船长或值班驾驶员填写(打√)

- 该处所是否已经彻底通风? 在安装探测器的场所,是否经过了探测器的探测,并发现可安全进入?
- 该处所所有人员在检查期间和休息期间,是否继续安排通风?
- 在进入处所旁边,有无抢救、复苏装置立即可用?
- 是否安排一位负责人在该处所入口处不断照料?
- 在入口处人员与进入人员之间有无联系方法?
- 通道和照明是否足够?
- 所用便携式或其他装置是否是认可型的?

A.2 检查人员填写(打√)

- 是否已经由船长颁发进入该封闭处所的许可证?
- 第一部分记录是否按需完成?
- 你是否知道在通风系统失灵时,你应立即离开该处所?
- 你是否掌握你与该处所入口处负责照料的人员之间的联系方式?

A.3 负责驾驶员和检查人员共同填写(打√)

- 你是否熟悉所用器具?
- 该器具是否进行表 and 供气量、低压音响信号以及面具供气和紧密度项目的检查?
- 联系方法是否试验并商定应急信号?



SN/T 3110-2012

书号:155066·2-24110

定价: 14.00 元